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356號

原　　告　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中
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
被　　告　全楙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牛貴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祥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經銷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5條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楙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楙公司）以被告牛貴珍、徐祥峰為連帶債務人，於民國104年7月31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，向原告訂購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「契約編號：B08A00229，案名：行控號誌主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工作維護案」設備維護服務，依雙方報價單約定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7,500元，並以分期24期方式支付

服務費用，約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，然被告全楸公司竟於109年11月27日發函表示因公司財務困難，將終止雙方系爭合約，惟被告全楸公司就終止前所生之109年9月、10月、11月共3個月之服務費用合計282,186元，迄今尚未支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2,1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報價單、被告全楸公司109年11月27日全字第10911002號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台北橋郵局第000037號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、第55頁至第5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2,1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